

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文件

中电商协文[2022] 02号

关于 2022 年度会费减半及缴纳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统筹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精神，切实把市政府决策部署转化为疫情防控和推进企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具体行动，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减轻会员企业负担，经会长会议审议决定延续 2021 年会费减半政策，2022 年全体会员会费继续减半。

感谢各位会员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新的一年我会将继续秉承协会的宗旨，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实效，为会员间合作牵线搭桥，更好地服务会员。

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会费收入是协会活动经费的一项重要来源，为了更好地开展协会各项工作，根据《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章程》的规定，请各会员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

一、会费标准：

会长单位：每年 30000 元，2022 年度减半，为 15000 元；

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年 20000 元，2022 年度减半，为 10000 元；

副会长单位：每年 10000 元，2022 年度减半，为 5000 元；

理事（监事）单位：每年 5000 元，2022 年度减半，为 2500 元；

会员单位：每年 1000 元，2022 年度减半，为 500 元。

二、会费缴纳方式：

1、银行转帐方式：公对公转帐后请将银行转帐回单扫描件及开票信息发送到协会秘书处邮箱，以便及时将会费发票寄到贵公司。

帐户名称：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悦来支行

帐 号：44001780322053002915

2、现金方式：会员也可直接到协会秘书处以现金（含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纳，领取发票。

联系人：倪宝君

联系电话：0760-89882055 / 13590724688

邮 箱：zsdzswxh@163.com

办公地点：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118 号御峰大厦 23 楼

